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副局長兼主席美鈴

紀錄：科員李俞霈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桃園市政府簡參事、謝律師、黃教授、各位委員以及本局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接下來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六、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七、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

謝委員淑芬：序號 3「法規審查委員會」任期至 111 年 2 月 13 日，所餘任期較長，未像其他委員會任期到今年年底止，是否在性別人數未達到規定比例之前，有一些改進的方式，例如開會時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與會，較為周延。

林委員志鈞：法規委員會委員由局長指定，委員人數計 9 位，本次委員組成是於 109 年 2 月簽准，建議下屆委員組成時調整性別比例。

廖主席美鈴：剛剛謝委員的意思是在外聘委員的部分，是否可以聘請性別平等專家擔任。

林委員志鈞：外聘律師有一位是女性。

廖主席美鈴：外聘委員的部分，若邀請性別平等專家來參與，可衡平委員會的性別比例，不一定要等到 111 年 2 月才重新組成，從現在 109 年 10 月起算，還有 1 年多的時間，期間可能還會有職務異動，如果委員沒有異動，在未達到規定比例之前，斟酌未來在聘請外聘委員的時候，可以聘請現有的性別平等法律專家或者是顧問。

謝委員淑芬：開會時是否可邀請性別平等專家一同與會，不是指另外聘請，他們可能不是委員。

李委員泊輝：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立目的在於遇有法規需修正時，由業務單位擬具草案，請法制專業人員審查。原本的組織章程只規範內聘委員的組成，如果要邀請性別平等專家的話，建議修改組織章程。

廖主席美鈴：在改進作法的選項中，有「開會邀集性別平等專家一同與會」這項，但是法制室經評估後沒有勾選，是否用專簽的方式來修正現行作法？委員有無寶貴意見提供？

黃委員翠紋：釜底抽薪的方式是修改現行規定，從中央到地方，我們都會建議遴選外聘委員 1 至 3 人，增加外聘委員的人數即可解決問題。如果修改規定不屬警察局的權限，就建議按照謝委員的意見，但畢竟那作法治標不治本，未來可能還是會碰到相同狀況。

廖主席美鈴：法規審查委員會 1 年開會約 13 次，意即 1 個月可能開會 1 至 2 次，若需增加外聘委員，可能增加出席費的支出。如不修正現行規定，邀

請非委員的府外人員或是性別平等專家參加會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教簡參事。

簡參事秀蓮：任一性別比例的委員不得低於 3 分之 1，是很強烈的要求，在性平大會的時候，屬人事處業管。市府全體任務編組的比率，只達到百分之 80 幾，但是行政院性平處要求的是百分之 90，目前臺北市、新北市都達標，但桃園市無法達標，主要原因多是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依職務任用，局處首長男性多、女性少，新北、臺北市的作法是將計畫修正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若首長是男性，則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委員，所以能夠達到百分之 90 的目標。外聘顧問或是諮詢的專家學者，若非委員會的固定成員，是不能夠計列的，所以那個部分僅供參考。若要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有 2 個處理方式，第 1，內聘委員目前男性有 5 位，將 1 位男性委員變更為女性委員，維持總人數不變，第 2，增加 1 名委員，即指多聘請 1 位女性外聘委員，若委員組成規定訂有彈性範圍，如 1-3 人或 4-5 人，即可如此執行，如果沒有彈性規定的話，建議修改規定。

廖主席美鈴：謝謝參事提供的幾種作法，我想都是可行的。請法制室評估適合的方式之後再專簽。

簡參事秀蓮：人事甄審委員會的部分也可以努力，因為這是我們可以主導的，女性人員名單加倍提名請首長勾選。

紀委員國雄：人事室簽陳的時候都會加註提醒首長相關的性別政策，配合辦理。

決議：法規審查委員會部分，請法制室依照委員建議如增加外聘委員人數、依需要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列席或修正組織章程等改進方法，經評估後簽請局長核定；餘3委員會之改進作法，同意備查。

(二)第2案：109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性別意識培力的部分，相較於去年，警察局參訓人數減少了44.62%，其他局處並沒有減少這麼多，請教性平辦，這樣的受訓比率有符合性平辦的要求嗎？減少的幅度其實是蠻高的。

簡參事秀蓮：參訓的部分為計算涵蓋率，分為一般公務人員、高階主管、性平團隊，各局處提報的參訓人數是由人事處加總，並不會計算單一局處的比率，整個市府的比率達到標準即可，當然還是希望更多人參與培力，如此同仁能夠較具性平的概念。另外，附冊第7頁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警勤區員警執勤技巧教育訓練案」經評估與性別無關，需要敘明理由，事實上10件之中，9.9件都要與性別有關，因為無處不性別。以「警勤區員警執勤技巧教育訓練」來說，參加人員必定包含男性與女性，男女生有不同的需求，怎麼會完全沒有相關，除非清一色都是男生、都是單一性別參與。

黃委員翠紋：執勤技巧與教育訓練，針對男女警在面對不同民眾的時候，必須要有性別的觀點，怎麼會與性別沒有關呢？案件之所以提出，都希望是與性別有關的，譬如等一下要討論的第3

案，當時會提出來就是因為跟性別有關，但評估的結果還是與性別無關，其實警察工作都是跟民眾互動，所有的警察工作幾乎都跟性別有關。

簡參事秀蓮：與人有關的，都與性別有關，與人無關的，也都與性別有關，比方說，友善環境、空間的友善性，所以性平工作 32 個局處沒有排除的，從工務局延伸到興建處、建管處，這個部分有沒有關、怎麼樣去研究，端看指導委員性別的觀點夠不夠、敏感度夠不夠，指導我們同仁把表單填完整，這就是他的強項。

廖主席美鈴：請問訓練科所找的林委員是在市府提供的名單內嗎？

吳股長信昌：是。

簡參事秀蓮：若要改成有關的話，重評需找其他老師指導，要另外支出指導費用。

黃委員翠紋：臺北市有些局處，透過會議的決議來變更評估的結果。

廖主席美鈴：現在已是 109 年 10 月份，若去變更內容，時間是否來的及？另外，性別意識培力參訓人數的部分，接下來的 2 個月還有訓練的實體課程，人數請再修正計列。「警勤區員警執勤技巧教育訓練」的性別影響評估案，業務單位評估方向是指，訓練對象不管是男警或是女警，應該要具備的技能是一樣的，不能認為自己是女性所以就做少一點，所以在訓練技巧的時候基本上是一樣的。但是從委員的角度來看，不管是男警或是女警，接觸到的民

眾有男有女，所以當我們去執勤的時候，就要考慮到對方的性別，舉個例子，早期我們在臺北市的時候，曾經被民政局要求，所有的同仁要接受如何處理同志案件的訓練，比如說處理一個精神病患，他可能具有同志傾向，但是同仁不知道，事實上同志傾向能夠從外觀、行為肢體上去判斷，當我們在執勤的時候，其實我們要考慮的性別是指這個部分，所以教材內容要做調整，加強同仁這方面的訓練。今年擇定的「警勤區員警執勤技巧教育訓練」，建議是不是就不要重評了，因為第 3 案針對 110 年會另外再評，但是未來針對執勤技巧教育訓練的部分，我們應該在教材內容去涵蓋不同的性別，包含應對的話術、執勤的技巧，假如要做搜身、強制動作或是攔查，要注意到的性別因素是哪一些。

黃委員翠紋：案件都會提到性平大會做確認，列席委員的審查意見，就可以作為改列的依據。剛剛參事建議找另外一個委員評估，是比較恰當的作法。

廖主席美鈴：110 年本局有 2 案，分別是透氣雨衣的採購案與員警常年訓練術科體能測驗執行計畫，遴選指導委員的時候請依市府規定，從性平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名單內擇定。

吳股長信昌：109 年警勤區教育訓練部分，原則上訓練科是提供一個平臺，像是幹部學科講習或是佐警學科講習、新進人員講習，今年的新進人員講習目前已在簽核中，預計於 11 月底、12 月初辦

理，本科已請防治科安排 1 小時的課程，將請防治科在師資、內容上加入性別觀點。

廖主席美鈴：其他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的部分，各委員有無意見？無意見照案通過。109 年警勤區執勤技巧教育訓練既已評估與性別無關，請人事室通知防治科補充敘述評估無關的理由。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計列 109 年 10-12 月份相關教育訓練人數，以及請防治科就「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執勤技巧講習(2019 年)」案補充敘述評估與性別無關的理由。

(三)第 3 案：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廖主席美鈴：本局 110 年有 2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分別是後勤科「透氣雨衣採購案」與訓練科「110 年員警常年訓練術科體能測驗執行計畫」，經評估性別影響關聯程度均為無關，請委員表示意見。

黃委員翠紋：在「透氣雨衣採購」的部分，附冊第 12 頁 4-3 欄請增加男女警使用後的意見。所謂性別影響評估，就是政策評估，包含需求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從需求到使用的結果、情形與建議，除了程序參與，使用的建議也會有所反饋，所以 4-3 欄的部分要修正；第 13 頁 7-2 欄的部分，請勾選「有」，其一，男女警使用的比率比較懸殊，其二，雖然都是用同一款式，但是男女警的需求可能也會有所不同。在「常年訓練執行計畫」的部分，經專責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擇定辦理，現在內政部希望警專改成特考招生，我個人之所以反對特考招

生，原因是參考考試院的資料，所有的特考取才體能測驗的部分，對女警的體能要求都是最差的，因為取才方式不正確，導致新進女警在工作的執勤上，其實對她個人本身是不好的，對組織的效能也是不好的，事實上在這個部分我們都不具性別觀點，所以希望從常訓裡面看到，女警需要的常訓夠不夠，如果從此觀點考量，就與性別相關。此外，設定的標準，男女警相當懸殊，男警較高、女警較低，包含警政署在訓練上也是如此，當時請訓練科做性別影響評估，是希望在整個訓練、測驗的過程，可以看到性別的差異性，所以第 22 頁 4-3 欄請做修正，第 23 頁 7-2 欄的部分，要勾選「是」，8-1 之後全部都要填。

簡參事秀蓮：贊成重新填，4-2、4-3 欄性別統計跟性別分析的部分請再寫詳細一點，評估才有意義。

謝委員建國：男女警的雨衣，顏色、樣式都一致，沒有性別之分，只有尺寸之分，請問需要填列與性別相關嗎？

黃委員翠紋：為什麼我們要做性別主流化、做性別影響評估，就是能夠去看到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原本的思維就是錯的，所以就看不到性別，如果有性別觀念，就會看到性別，剛剛參事補充，除了 4-2 欄之外，4-3 欄也要修正，我們要去了解使用需求，同仁使用這些雨衣之後，是不是有不同的反應，是不是有不同的需求，畢竟男女生理結構是不一樣的，男女使用一樣款式，是正確的嗎？只要是人使用的東西就與性別有關，是因為不具備性別觀點，所以審查結果就不具備性別觀點，從源

頭就不正確。

謝委員建國：補充說明第 22 頁第陸點，其實我們在決定款式前，即邀請 2 位女警協助挑選，建議是否事後補充調查男女警使用意見？因為目前沒有同仁反映穿起來不舒適。

楊委員凱勝：按照後勤科的說法，剛開始訂定需求時，已經找男女警一起做過評估了，評估以後認為材質是大家可以一起適用的，以這個說法，就是我們有參與這些人，是與性別有關的，文字、方向再稍微作修飾即可。

黃委員翠紋：性別影響評估是一個政策評估的過程，誠如剛剛談到的，其實我們事前已看到不同員警的需求，以及使用之後大家的想法是什麼，基本上要去看不同性別者的觀點，所以不是單指執行的結果，重點在於執行的過程，男女警使用的需求可能有所不同，所以才要填有關。

謝委員建國：雨衣比一般的衣服寬鬆，有許多裝備放在裡面，所以不可能做胸線等設計，因為那些都沒有必要，只是罩在外面不讓同仁淋到雨的一個服裝，所以本科才評估為與性別無關。

黃委員翠紋：從中央、性平會到市府的性平辦，我們希望提出來的案件，都認真看到與性別的關聯性，除非是很努力去看仍然與性別沒有關聯，若與性別沒有關聯，一開始就不會擇定這個案子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重大議案來說，局處輪流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我們希望提出來都是跟性別有關的。

廖主席美鈴：業務單位的想法是，採買的結果，衣服都是一樣的，男女警穿起來是一樣的，但是在採

購的過程，其實是有尊重到女警的需要，剛剛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從採購之前去尊重女警的意見，這樣就是有考慮到性別，就是跟性別有關，另外，如果要調查使用後有什麼想法，須詢問男女警的想法，不能只詢問單一性別，這也是與性別有關。這 2 個案子，表格都要重填，請委員不吝指導，協助我們把有關的原因找出來，重新填寫。

黃委員翠紋：男女的身材比例，甚至需要的款式，都會不太一樣，像警大的運動服，男女生的版事實上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都買一樣的話，女生穿起來可能覺得不適，男生可能不覺得不適，就是缺乏性別觀點。

廖主席美鈴：會後請委員針對與性別有關的部分，給予訓練科、後勤科指導。

簡參事秀蓮：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裡面有一項工具是性別影響評估，不管是對哪個政策做評估之後，若發覺這些人好像都沒有性別意識，那就要辦性別意識培力，要辦性別意識培力的時候，發現錢不夠，那就增加性別預算。「雨衣採購」這個案子，男版跟女版的規格、長度、需求都臚列出來後，上標案，要讓採購男女警不一樣，所以與性別有關，因為不只是考慮到衣服本身的物件，還要考慮使用者的立場，受益者的部分要考慮進去，然後做出最適合的規格出來去上標案，這樣就對了。

廖主席美鈴：請問人事室如果重新評估有沒有時間？

紀委員國雄：請於年底之前完成。

廖主席美鈴：性別對大家來說，其實是一個觀念，要讓性別觀念落實到我們的生活裡面。我們警察團

體比較剛性，而且警察事情真的非常多，沒有辦法考慮到很多細緻的需求，現在有這個性別的觀念，不管在採購、廳舍，慢慢其實都有改善。

決議：請後勤科、訓練科重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於 109 年 12 月前完成。

(四)第 4 案：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廖主席美鈴：第 4 案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從 108 年到 109 年，項目一直在增加，109 年增加 2 項，110 年預計增加 2 項，分別是查獲一級毒品嫌疑犯按性別分析、查獲二級毒品嫌疑犯按性別分析，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謝委員淑芬：毒品犯的分類包含施用、販賣、轉讓、持有，請問要把全部都納進來嗎？如果說全部納進來的話，會不會太寬泛，有助於統計分析嗎？其實現在施用毒品的人口比較多，而且事實上一般查獲的時候，都會去檢測到底有沒有施用毒品，這個部分至少比較明確，當然販賣或是轉讓，涉及到一些法律見解的問題，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那麼容易的，所以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罪方式的分類，是不是可以再細緻一些。

杜委員曉縈：謝謝委員提醒。其實剛剛委員說的犯罪方法，甚至有些教育別、年齡別，或是職業別，我們都有另外統計，今年年底已經針對這些項目增加公務統計報表，只是因為這個部分是主計處要求增加性別的類別，所以我們僅針對性別部分提出來，但是事實上，其他的統計數據我們都還是有進行。

黃委員翠紋：其實如果有資料，請放到性別圖像裡面，報告才會更完整，2 點建議，第 1，這個資料非常好，可以看到我們警察工作的內容，但是在格式上，圖的呈現上，有些是用曲線圖，有些用圓餅圖，有些用長條圖，應該是要盡量統一。第 2，如果有資料，請放到性別圖像裡面，除了看到性別之外，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其他資料的樣貌。另外，道路交通事故的部分，只有看到受傷的性別比率，很多受傷也死亡，不曉得有沒有去分析它的原因，比如說是施用毒品、酒駕或是不注意等等，如果有資料的話請放進來，這個報告就會更完整、更有趣，我們會更看到背後的原因，各種案件類型的態樣。

杜委員曉縈：其實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做，目前業管單位提供非性別的資料也是編入性別圖像，像是職業別、全般刑案。至於交通跟毒品類，我們今年才新增了相關的統計表報，因為統計的資料蒐集有時間性，今天委員的建議，我們蒐集完整後會放進我們的資料裡面。

廖主席美鈴：請問杜委員，今年 10 月編製 2019 年性別圖像，如果修正的話還是 2019 的，明年 10 月才會編製 2020 性別圖像，剛剛委員建議的部分你們現在就可以修改？

杜委員曉縈：目前沒有這麼多統計數據，因為統計數據是一個區間，很多數據是分析近 5 年的狀況，因為它是一個趨勢，所以可能無法這麼快放進去，至少要有一段的資料蒐集期，我們會盡量蒐集

。

黃委員翠紋：其實只要在圖或表底下，加註說明本項統計資料從何時開始建立，就不會有剛才提到區間性的問題。

杜委員曉縈：委員的意思是單一年度的資料也可以放進去？

黃委員翠紋：如果是新增項目，當然一個年度即可，如果是過去幾年的資料，我們建置之後，不會再逐年增加項目，現在要呈現 2019 年的資料，只有 1 年的話沒有關係。

廖主席美鈴：大部分查獲毒品都是吸食，往上追才有可能釐清是否有販賣，查獲吸食只需驗尿，吸食的資料應該是比較容易取得，這部分請會計室與刑大討論看看，以現有的統計基礎來做呈現。

決議：委員建議統一「桃園市警政性別圖像 2019」中圖之呈現方式，並盡可能將現有統計資料納入分析，以期完整，請會計室參考辦理。

(五)第 5 案：提送 110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

黃委員翠紋：現在有些立法委員正在關注私密影像或是所謂的復仇式色情，私密影像的查緝，除了婦幼隊之外，偵查隊也需要做一些查緝的工作，一項建議是，既然這是明年人身安全組的重點，計畫目標建議增列關於私密影像或是復仇式色情的預防，在我們警政的部分，至少是婦幼隊、少年隊，成人的部分在偵查隊，也就是說現在增加一個工作目標，不只婦幼隊，少年隊，偵查隊也要一起參與。

盧委員昱嘉：私密影像的計畫在我們跨局處的計畫裡面，

請問委員希望在本局的計畫裡面一併加入？

黃委員翠紋：因為是跨局處計畫，警政、社政、教育都是責無旁貸，就警察局來講，我們也要執行這樣的方案，既然跨局處都要執行，就把它放進來。就我們警政來講，在我們處理或是防治這樣的復仇式性別暴力，事實上會涉及到偵查隊、少年隊，私密影像的部分，現在除了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外，另外有立委在提成人性剝削影像防治的專法，未來是要跟三法合併或是單獨列出來，現在立法院還在討論中。

廖主席美鈴：婦幼隊所提的計畫是較傾向防治，沒有涉及到偵查，剛剛說把範圍擴大包含私密影像、復仇式色情，如果法令還沒通過，列到計畫裡面執行上會比較困難。婦幼隊的重點是防治，如果是偵查的部分，各分局可以協助執行。

黃委員翠紋：其實如果從初期預防的概念去看，預防分有三級，廣義的預防包含處理的部分，預防的部分還是可以放進來的原因，是因為像我個人或是在其他縣市的討論，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有很多私密影像是當事人自願提供出去的，所以我們做宣導，提醒注意自己身體的界線，不要把自己的私密影像傳送出去。

盧委員昱嘉：標題名稱設為性騷擾防治的性平使者，請問與私密影像是否能夠切合。

黃委員翠紋：按照警政署的規定，現在更少法，警政署防

治組把它界定跟性騷擾防治三法介接，糾纏跟性騷擾最大的不同是，騷擾可能是一次性的行為，這個行為讓人嫌惡或是不舒服，糾纏就是反覆的騷擾行為，因為反覆的騷擾行為會產生被害人的恐懼，所以如果從性騷擾的角度來看的話，反覆的騷擾行為就是糾纏，而且警政署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只是跟 107 年二讀通過的法案不一樣，所以他們現在還在努力之中，基本上以署的角度，他是跟性騷擾三法介接在一起的，廣義的性騷擾光譜，嚴重的就是性侵害、強制猥褻，性騷擾本身的範圍就是很大的。

盧委員昱嘉：依委員建議加入有關於私密影像的預防宣導，包含法令、相關行為態樣的宣導。

廖主席美鈴：協辦單位可以將本來有在執行的單位(包含少年隊、分局、派出所)列進去，等於是訓練我們同仁在遇到這種案件的時候，要怎樣保全現場的跡證，怎麼預防案件發生，我們可以給他們一些預防的觀念。

決議：計畫內容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意見，增加私密影像預防宣導、協力單位納入少年警察隊與分局【偵查隊、分駐（派出）所】，餘照案通過。

(六)第 6 案：提送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措施計畫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

黃委員翠紋：這 2 天在臺南發生一件女大生命案，學校附近的安全跟監控的部分，要結合社區巡守隊。行政科負責志工業務，以案由來講，民間團體包含民間組織跟鄰里社區，我們有社區

巡守隊、婦女志工、義警等等，案由包含的範圍很大，請問如何調整。

鄧專員伯群：有關黃委員所提計畫案由的部分，可能包含了部分的民間團體，因為本科只有負責警察志工的部分，這部分我們研議看看可否將範圍做個限縮。

黃委員翠紋：其實桃園市有些學校是比較偏遠，還是有人身安全的議題，假設我們做一些宣導的時候，要宣導潛在被害人被害預防的知識之外，怎麼樣去建構一個安全友善的環境、鄰里社區，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還是要請主席裁示，因為的確以行政科來講就是志工，以我剛剛講的案件，我們要超前部署，桃園市境內有很多所大學，大學附近是不是有一些鄰里的社區可以一起來做一些風險控管，甚至是安全走廊的建置，從臺南的案件取得借鏡。

廖主席美鈴：我們的協勤民力種類眾多，如果全部都要納進去，我覺得不太適合，現在社區鄰里、守望相助，巡守的時間都是在晚上，不是在學校上學的時間。如果是行政科來做這個案子，我是想請行政科做個修正，增加男性志工會不會破除性別暴力的迷思？執行的內容須說明清楚。黃委員所提範圍較廣，包含學校安全，少年隊原本已經有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志工則是協助我們做宣導、協助派出所來做一些服務，不負責安全維護。比如說志工在派出所，於民眾等待時發揮親切柔和特質

，增加男志工使他具有親切柔和特質，其間的關聯性有些難以理解。

黃委員翠紋：徵募男性志工縮小性別落差跟這個方案沒有太大的關係，而是過去我們發現，很多的男性在家暴案有性別的迷思，如果可以由男性志工具備性別觀點，用同性別去跟相對人溝通，其實是可以打破暴力的循環，所以第 2 點要補充說明，增加男性志工不只是因為要縮小性別落差，而是因為大部分相對人是男性，如果我們有男性志工在那個地方，反而會去同理他，所以其實加入男性志工蠻好的，但是應該是要說明加入男性志工要做什麼事。

廖主席美鈴：行政科撰寫的時候可以請教婦幼隊，我覺得破除性別的迷思是有需要的，但志工在派出所不太可能接觸到相對人，我們可以請志工協助犯罪預防宣導這部分，不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讓這種觀念普及並深化。如果說是要很理想到派出所對相對人，這可能會有安全顧慮，因為通常到派出所，兩方的情緒是很激動的，我們警察必須要在現場把他們做適當的隔離，而且在詢問的時候都要特別注意安全，本來志工的工作就不是這一項，所以我想行政科可以調整一些工作的內容，如果要增加男性志工的比率，希望他們去做什麼樣的事情，讓志工團體裡面有些性別的觀念會更清楚，不一定是站在女性的觀點，讓男性志工來平衡。

簡參事秀蓮：剛剛主席提到警察志工希望多吸收一些男性，吸收男性的效益希望寫在第 106 頁的預期效益裡面，因為預期效益目前寫 2 點真的太少，投入那麼多、產出那麼少。

決議：請行政科依委員意見，補充強化增加男性志工後之工作內容與預期效益，修正計畫內容「柒、推動策略一、執行方法（二）」及「壹拾、預期效益」，餘照案通過。

(七)第 7 案：提報 CEDAW 教材案例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

說明：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八)第 8 案：審議修正 108-111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廖主席美鈴：附冊第 111 頁課程宣導計畫是 109-112 年，但是主計畫是 108-111 年，期程不同，需要修正嗎？

簡參事秀蓮：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配合國家報告每 4 年訂一次，這次計畫是 108-111 年，在 108 年就通過了，現在再提一次修正案，是因為裡面的一些用詞用語跟數據，中央有所調整，所以所有局處跟著做調整，至於 CEDAW 課程是寫 109-112 年，不是寫 108-111 年，請問已經辦好 108 年了嗎？建議配合市府的計畫作修正，因為萬一中央修改，我們也可以配合修改。

性別平等辦公室張雯婷：補充說明，中央公告的課程宣導計畫是 109-112 年，該計畫比較晚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九)第 9 案：對民眾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之執行成果。

盧委員昱嘉：參加人員男生總數 968 人(49.5%)、女生總數 988 人(50.5%)，總共 1,956 人。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雖然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1 年召開 2 次討論，但是平時若有性別相關的問題也可以請教委員，特別是剛剛有 2 個案子要重新評估，請後勤科、訓練科請教委員如何修正。性別平等的觀念應該落實在我們的生活、工作當中，是需要去具體實踐的，也需要專責小組來推動，執行過程當中，如果有遇到什麼問題，也可以諮詢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之下，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得更好。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十、散會(上午 12 時)。